

中纪委官网接受追赃追逃举报

面向海内外开通专栏

欢迎提供外逃者落脚点和资产转移情况

进展

可网上举报外逃贪官落脚点

一些腐败分子携款外逃国(境)外,企图逃避法律制裁。9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通专栏,接受海内外人士对逃往国(境)外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及其涉嫌向国(境)外转移违法违纪资产等线索进行举报。

公告使用中英文双语对外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积极推动以追逃追赃为重点的反腐败国际合作。《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宣言》

和《二十国领导人布里斯班峰会公报》都强调,加强遣返或引渡腐败官员,没收和返还资产等方面的合作,拒绝为腐败分子及其非法资产提供避风港。此次开通专栏,将有助于深入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负责人表示,欢迎海内外人士举报外逃贪官及相关涉案人员在国(境)外居住地或落脚点、境内外涉嫌违法违纪资产等情况,为执法执纪机关提供线索,有关部门将组织专人受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权利。

“

在国内反腐败战场取得一定成效之后,“腐败链”的另一端国际反腐败也将迎来全面“开战”。

9日,中纪委首次在官方网站开通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专栏,接受海内外对追逃追赃线索的举报。

”



体验

举报人可以匿名举报

“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专栏风格简洁,以世界地图为背景,重点突出“反腐败”三字。专栏设有“追逃追赃进行时”“政策法规”板块,前者主要介绍目前追逃追赃的进展,后者介绍相关法律和司法条约的清单。

点击“我要举报”,首先出现中英文版“网上举报须知”,注明平台受理范围和注意事项,强调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问题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纪检监察机关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举报内容分为“举报人信息”、“被举报人信息”和“举报正文”三部分。“举报人信息”中,姓名、住址等内容

可选择性填写,而“被举报人信息”的姓名、职务、单位、级别、所在地等都是必填项。这意味着举报人可以匿名举报。但同时强调,特别鼓励真实署名和准确联系方式的实名举报,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

举报正文中,要求写明最多50字的标题,对于问题类别还设置了问题类别项,其下设问题细类项,如贪污贿赂行为又细分为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多项。

举报栏还可以上传包括图片在内的附件,整个举报过程简单易懂。

举报栏特别说明,如掌握被举报人及其他涉案人员在国(境)外的居住地或落脚点、境内外涉嫌违法违纪资产情况等,要提供具体信息。

观点

国际协作可提升反腐成效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表示,海外追逃已成为亚太各国共同面临的一个严峻课题。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单纯依靠本国力量解决腐败问题,积极寻求并广泛参与国际反腐败合作是中国政府反腐败的一项重要政策。

他认为,此前,中国参与国际反腐、海外追逃贪官,一种方式是部分国家签署引渡条约。而与没有建立引渡协议的国家,主要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司法协助进行追逃,但实施起来有很多困难,有的国家愿意帮助提供线索和引渡,但有的国家

不配合也没有办法。今后将再增一项重要机制保障,APEC成员之间的高度协作可能改变整个国际反腐败形势,因此意义非常重大。

今年以来,在中纪委的协调指挥下,所有涉及部门通力协作,规模和力度前所未有,既回应了百姓的诉求,也对贪官带来巨大震慑。中国今年启动的全球追逃追赃的“猎狐行动”,也取得了成效,其调动了与之相关的国内各个部门协同合作,有了APEC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其国际追逃效果、特别是如何减少经济损失方面令人期待。

对话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

反腐主动走出去“打客场”

腐败分子携款外逃,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引发群众强烈不满。如何展开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才能让不逃(境)外成为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记者对话专家解读目前国际追逃追赃形势和难点。

记者:近年来,我国在保持国内反腐败高压态势下,频频出举措开展国际追逃追赃,高层密集表态,动作也越来越紧凑,这些传递了反腐的何种信号?

高波:十八大以来,国内主场“打虎”打得很有效果,现在要主动走出去“打客场”。大力开展国际反腐,在目前从战术和战略上来讲都将是不可逆的,我们必然是越来越多地“走出去”,开辟我国反腐败的第二战场,从密集的表态和举措出台就能看出这种主动性和坚决性。

同时,我国国内积极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取得一定效果,这也取得了一定的国际认可度。一些过去站在道德高地上的欧美国家也学会放低身段,对我国的国际反腐败积极配合,开展国际间的反腐败合作也是一个大趋势。

记者:现在加大国际反腐力度,比以往的时机更好?

高波:当然,我们现在开局良好,而且要以追逃追赃为核心,构建国际反腐败的新秩序,这一点很重要。现在来说,我们大力开展国际反腐败起点很高,动作也很扎实,国际的评价也是正面的。

记者:您提到构建国际反腐败的新秩序,那么之前我国国家在国际反腐败中实际是有所缺位的,为何?

高波: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们与很多国家之间没有引渡

条约,在国际合作当中,国与国之间的政治制度、司法体系、意识形态存在鸿沟,在追逃特别是追赃方面,面临很多实际困难,比如死刑犯不引渡,以及证据的认同、司法结果的采信等都存在实际的难题。

同时,从国际合作来讲,我们现在在外逃点多面广,国家间差距很大,国外执法的成本很高,也增加了很多难度。

还有要谈的一点是,我们现在追逃难于追赃,人追回来,钱拿不回来,很多情况是要跟人家分享非法所得。

记者:接下来如何突破,国际反腐败局面乐观吗?

高波:现在在努力突破,我们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探讨司法协助的协作。

同时,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框架下,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之间有着引渡条款的涉及。同时,加强境外的追逃我们还有跨国的执法合作网络。

记者:从国内来看,我们也成立了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它的作用有多大?

高波:这个办公室涉及多个责任部门,组织协调牵头是在中纪委,同时,国际合作局承担了该办公室工作的责任主体,强化了它的常态化机制。

我们过去在追逃追赃的过程中,有多头执法的问题,很多部门都能参与但是横向的整合不够,组织协调、信息共享不够,新的机制最重要的是加强追逃追赃本身的协调性、执行力,现在把相关责任部门力量整合起来,形成了一个合力,对外沟通协调也会更加顺畅,对内也更加高效,有积极利好作用。

追逃进行时

1月

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吹响了反腐败境外追逃的号角,“不能让国外成为一些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5年、10年、20年都要追,要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

中纪委书记王岐山提出:“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给妄图外逃的腐败分子以震慑。”

3月

中纪委公布内部机构调整,外事局与预防腐败室整合为国际合作局。

最高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追逃追赃工作的通知》,强调建立和完善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信息数据库,无论犯罪嫌疑人逃到哪里,也无论逃了多长时间,检察机关都要坚持不懈地将他们缉捕归案,决不允许任何人逍遥法外。

5月

中纪委召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座谈会。这是中央相关部门首次以工作座谈会形式,就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进行协商和交流。

7月

最高检检察长曹建明在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上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从反腐败工作大局出发,真正把追逃追赃放在与办案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来谋划和推进。

公安部部署“猎狐2014”行动,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

10月

中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首次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身份亮相。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成员由中纪委、最高法、最高检、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央行八单位负责人组成。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外交部联合发布《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敦促外逃贪官投案自首。

11月

习近平主席在多个场合7次谈及追逃追赃和反腐败国际合作。APEC北京会议通过《北京反腐败宣言》、制定《APEC预防贿赂和反贿赂法律执行准则》、成立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

(据新华社)